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203,005,332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3.8港仙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支付；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3. (a) 重選王偉焯先生為董事；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3. (b) 重選陳海洲先生為董事；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3. (c) 重選毛向前先生為董事；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3.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5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426,422,000 股 (88.29%)	56,566,000 股 (11.71%)
5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及	482,988,000 股 (100%)	0 股 (0%)
5C. 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	426,422,000 股 (88.29%)	56,566,000 股 (11.71%)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就第1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及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1,203,005,332股。根據上市規則，李佳林先生、L&L Limited及劉莉女士為合共持有本公司462,646,000股股份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等必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40,359,332股，而就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該等股份數目則分別為1,203,005,332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本公司少數股東豁免公開發售下(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建議分拆」)ECS ICT Bhd(「ECSB」)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有關之保證配額；	123,610,000股 (100%)	0股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p>2. (i) 批准建議於ECSB股本中分配600,000股新股供ECSB董事(即 Soong Jan Hsung、Tay Eng Hoe、Eddie Foo Toon Ee 及 Wong Heng Chong)於公開發行中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公開發行」及「首次公開發售價」之定義均見通函)認購並據此發行ECSB股份(「董事配額」); 及</p> <p>(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為在毋須嚴格遵守上述第十五項應用指引下保證配額之規定下使根據本決議案獲批准之豁免及建議分拆生效以及使董事配額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包括決定向ECSB董事配發之ECSB股份之實際數目)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屬必要或合宜之文件;</p>	<p>513,166,000股 (100%)</p>	<p>0股 (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p>3. (i) 批准、確認及追認 ECSB 與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IS」) 就買賣 80,000 股每股面值馬幣 1.00 元之普通股 (佔 ECS Pericomp Sdn Bhd 已發行及繳足總股本之 20%) 以及向 SIS 發行 1,000,000 股 ECSB 股份 (「代價股份」) (該數目可根據該協議予以調整) 以償付部分代價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協議 (「該協議」) 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p> <p>(ii)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為使該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生效而屬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為達致該等目的而屬必要或合宜之文件。</p>	513,166,000 股 (100%)	0 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代表董事會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Tay Eng Hoe 先生、王偉焯先生、陳海洲先生及毛向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及李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